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东尼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出具的《东尼电子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公证天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该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要求、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 4,4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 2,472.00 万元，实际发生余额 1,928.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无逾期对外担保。

经审阅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八、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21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_____
俞建利	陈三联

2021 年 3 月 19 日